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7月1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即在2025年7月17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表决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达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议案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代理人证件号码”指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6	019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高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15日起在高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288101	华夏货币A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高华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高华证券的有关规定。高华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高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630；

高华证券网站：www.gaohua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7月15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2.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二、业务办理

自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微众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A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308	02130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88	02468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3		
份额级别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00,036.28	1,448,740.91	13,348,777.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62.16	319.66	1,881.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900,036.28	1,448,740.91	13,348,777.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62.16	319.66	1,881.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901,598.44	1,449,060.57	13,350,659.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166.78	—	10,001,166.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0321%	—	74.91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7	—	10,000.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403%	—	0.074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66.78	74.9114%	10,001,166.78	74.911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66.78	74.9114%	10,001,166.78	74.9114%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38,65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339,662.44	239,874.76	41.60
营业利润(万元)	174,074.47	117,015.46	48.76
利润总额(万元)	172,331.82	116,755.19	4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466.83	100,016.93	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934.11	99,735.52	4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84%	增加0.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720,361.99	17,210,120.72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95,216.60	3,704,256.60	2.46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0	8.49	2.47

注：公司按照《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中期协字〔2024〕235号)，对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为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相应调整了营业收入上年同期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能力，紧抓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机遇，财富信用和自营证券投资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好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97亿元，同比增长4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亿元，同比增长40.44%。

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2.96%，主要为证券市场较为活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等所致；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4.36亿元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增长2.46%，主要为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